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蔡翔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1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453567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翔安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蔡翔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2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對林宥銓噴灑辣椒水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等語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係以超商監視器影像為其主要論據。然查，除監視器影像未見被移送人持有辣椒水，又本件被移送人未曾自白為上開違序行為，另林宥銓於警詢之證述：「當時對方進到超商買東西，從我面前經過時我看他一眼，他就覺得我在瞪他，後來我到店外抽菸，他開車經過我面前，就對我說『你在看殺小（台語）』然後他就下車，他還忘記打P檔，又叫他老婆把車停好，然後跟我爭執幾句他就對我動拳，之後我就拉住他的衣領制止他繼續動手，然後就維持這個狀態一直吵，我懷疑他有吃藥

01 因為他很執著。我有受傷，對方徒手用拳頭打我。」等語，
02 並無一語提及辣椒水，故尚無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對林宥銓
03 為噴灑辣椒水之行為，復卷內查無其餘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
04 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是移送意旨並無其餘證據可資補強。
05 從而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
06 為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07 項第4款之行為，即非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
08 諭知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林品慈